

澳門廣大中學



GUANG DA MIDDLE SCHOOL MACAU

正 校：澳門筷子基街
MAIN CAMPUS: RUA DE FAI CHI KEI, MACAU
TEL: (853)28367585 FAX: (853)28358537

WEBSITE: <http://www.kwongtai.edu.mo>

分 校：澳門沙梨頭新街 98 號聯新廣場 3 字樓
BRANCH: RUA NOVA PATANE, NO.98, EDF. LUEN SAN SQUARE, CC., RC., MACAU
EMAIL: ktms@kwongtai.edu.mo TEL: (853)28472462 FAX: (853)28472461

廣大中學—小學部

學生規章

2022/2023 學年開始生效

一、學校使命

辦學宗旨

秉承校訓，實踐：博學、篤行

與時並進，貫徹以學生為本的教育方針，開展全人培育

致力培養深具傳統文化根基、家國情懷、國際視野、領袖素質的時代公民

辦學特色

嚴謹辦學 專業嚮往 全人培育 終身學習 因材施教 教學相長 多元評鑑

關愛文化 群性建立 訓輔結合 同儕互助 優質閒暇 領袖培養 家校協作

二、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

1. 學生品德及日常行為規則

1.1 「博學篤行」為本校校訓，各生應以作自勉，藉修品德。

1.2 熱愛國家，熱愛澳門，關心社會、愛護學校，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愛惜自身，為各生必具之德性。

1.3 誠實、責任感為立身之本，各生應謹遵此旨。

1.4 校內一切課程與活動，各生必須尊重及參與。

1.5 各生來校就讀應有始有終，專心向學，恪守校規，力求養成優良品德，鍛鍊強健體魄，學習基本學識，是為至要。

1.6 各生應在社會、學校、團體、家庭生活中，表現助人之精神。

2. 上課規則

本校學生回校上課應穿著整齊校服，帶備應用書籍文具，不得無故離校，並應遵守下列各條規定：

2.1 上課預備鐘鳴後，即回教室，安靜就座，前往特別室上課或上體育課者，應按規定依時列隊，違者作遲到論。

2.2 上、下課時，由班長呼「起立」口號，全班起立，師生互行注目禮，並互相問好。

2.3 上課時應用心學習，不瞌睡，不談話，不隨意離席，不嬉戲，不作本科以外之閱讀或作業；不得攜帶非學習用品進入課室。

2.4 教師提問時，學生須起立響亮回答。學生如有發問，應先舉手，得到教師允許後再起立發問。

2.5 課室應保持清潔，書桌擺放整齊，不得隨意塗寫和亂拋雜物。

2.6 不依照編定座位就座者，作缺席論。

3. 測驗/考試規則

3.1 試場座位由教務處編定公佈，學生須依照編定座位就座。

3.2 試卷、試題、草稿紙均由學校發給。考生勿攜帶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物品及電子通訊設備，



正 校：澳門筷子基街
MAIN CAMPUS: RUA DE FAI CHI KEI, MACAU
TEL: (853)28367565 FAX: (853)28358537

WEBSITE: <http://www.kwonglai.edu.mo>

分 校：澳門沙梨頭新街 98 號聯新廣場 3 字樓
BRANCH: RUA NOVA PATANE, NO.98, EDF. LUEN SAN SQUARE, CC., RC., MACAU
EMAIL: klms@kwonglai.edu.mo TEL: (853)28472462 FAX: (853)28472461

包括智能手錶、手提電話等進入座位。交卷時，須將試卷、試題、草稿紙一併交付。

3.3 學生須事前準備文具，測考時禁止向他人借用。

3.4 測考十五分鐘後，不可進入試場。

3.5 必須服從監場老師的一切指示或處理。如有不同意見，可於事後向監場老師或教務處提出。

3.6 當日的第一場考試不得提前交卷，其他場次可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交卷。

3.7 考生交卷後應迅速離開測考區域。

3.8 測考期間若作出不當行為，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4. 學生服裝儀容標準

4.1 原則：

- 學生的校服/運動服儀容須端莊整潔，保持學生應有的淳樸形象。
- 學生返校或離校，須穿着整潔的校服/運動服。
- 校服/運動服之式樣以學校公佈為準。

4.2 頭髮：

- 宜注意清潔，劉海不可遮眉，勤梳洗(不可染髮、燙髮、修剪奇異造型或使用任何定型美髮用品)。
- 男生：頭髮不可過長，須露耳，髮腳不可及衣領，不可留鬚。
- 女生：髮長過肩者須用簡單髮飾(純黑色或純深藍色、純灰色)全部束起(不得束髻)。

4.3 飾物：

- 不得佩戴飾物，亦不得化妝及塗指甲油(須定時修剪指甲)，女生耳珠只可佩戴一支透明耳針。如有特殊需要，請向班主任查詢。
- 眼鏡款式及鏡框顏色須簡單樸素，不可使用鮮艷、螢光色或白色等鏡框，不可使用變色鏡片；不可佩戴美瞳。
- 不可佩戴智能手錶。

4.4 校服：

• 【男生】

- 夏季短袖襯衣除領鈕外，其他鈕扣不可解開。
- 須穿着純白色內衣(無圖案或商標)，且內衣不可外露。
- 夏季/冬季襯衣及內衣須束於褲內，皮帶須純黑色，款式宜簡樸。
- 穿着純白色短襪(無圖案或商標、短襪長度須蓋過足踝)。
- 須穿着純黑色學生皮鞋，鞋款(非靴型、非漆皮)宜簡樸，不可高跟。
- 冬季長袖襯衣之鈕扣須全部扣上並佩戴校呔。

• 【女生】

- 夏季校服須穿着純白色內衣及純白色底裙/純白色短褲(不可穿着運動短褲)。
- 穿着純白色短襪(無圖案或商標，短襪長度在小腿長度的一半)。
- 冬季校服只可穿着灰色中襪(無圖案或商標，中襪長度近膝)/灰色棉質襪褲。
- 校裙長度不得短於膝上兩吋，腰帶/皮帶宜寬鬆合度。

- 須穿着純黑色學生皮鞋，鞋款(非靴型、非漆皮)宜簡樸，不可高跟。
- 冬季長袖襯衣之鈕扣須全部扣上並佩戴校呔。

4.5 運動服：

- 須穿着純白色運動鞋(無圖案或商標、非靴型、非漆皮)及純白色短襪(無圖案或商標、短襪長度須蓋過足踝)；如當天沒有體育課或體育項目訓練，學生不得穿着運動服回校。
- 校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除校服、運動服外，其他衣物不得穿着或攜帶回校。
- 當天上學前顯示的氣溫在攝氏 15 度或以下，女生可穿着運動服。
- 當天上學前顯示的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以下，學生可佩戴圍巾(純黑色或純深藍色、純灰色)。
- 中學生須按所屬家社購買運動服。

5. 學生請假辦法

- 5.1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回校上課，均須提前或即時請假，如因故無法於事前請假而有確實證明者，亦須於回校後立即辦理補假手續。
- 5.2 學生請假須在學生請假信上詳細寫明請假原因及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蓋証明，經批准及登記後，方為有效。
- 5.3 請假三天以內者由班主任批准，請假四至六天者，由教務主任批准。請假七天以上者，由校長批准。

6. 學生曠課處理辦法

- 6.1 未經批准請假而缺席者或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作曠課論。
- 6.2 學生不出席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作曠課論，須處分，但經特別批准者不在此限。
- 6.3 曠課一節，記一個缺點，曠課半天，記一個小過。

7. 學生長期缺席的處理辦法

- 7.1 學生缺席節數超過全學年上課節數四分之一，不得參與學校考試。有關評核的一切處理依據以廣大中學各校部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載內容為準。
- 7.2 學生缺席節數達全學年上課節數三分之一，將被飭令退學。

三、學生獎懲制度

學生獎懲條例

1.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幾種：

口頭表揚 / 記優點 / 記小功 / 記大功 / 給予服務獎 / 給予榮譽獎狀 / 給予獎學金

2. 學生具有下列表現者，除學行獎依照「學行獎勵辦法」處理外，分別給予各種獎勵：

- 學行優良者
- 愛護集體而有事實表現者(如：拾金不昧)
- 增進集體榮譽而有事實表現者(如：代表學校出賽而獲獎)
- 為社會公益、學校、同學積極服務而成績卓著者



正 校：澳門筷子基街
 MAIN CAMPUS: RUA DE FAI CHI KEI, MACAU
 TEL: (853)28367585 FAX: (853)28358537

WEBSITE: <http://www.kwongtai.edu.mo>

分 校：澳門沙梨頭新街 98 號聯新廣場 3 字樓
 BRANCH: RUA NOVA PATANE, NO.98, EDF. LUEN SAN SQUARE, CC., RC., MACAU
 EMAIL: ktms@kwongtai.edu.mo TEL: (853)28472462 FAX: (853)28472461

3. 本校學生之懲罰分下列幾等：

口頭警告 / 記缺點 / 記小過 / 記大過 / 停學 / 留校察看 / 飭令退學 / 開除學籍

4.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給予記缺點或記小過：

- 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
- 遲到五次者
- 五次不交作業者
- 塗改手冊者，抄襲作業者
- 藉端迴避服務、集體活動或集會者
- 欺侮同學者
- 謊言欺騙者
- 破壞公物者，除按價賠償外，尚須處分
- 攜帶利器或易燃物品等危險物品回校
- 不服從教師教育管理、擾亂學校教學秩序者
- 測驗作弊者，並零分計算。有關評核的一切處理依據以廣大中學各校部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載內容作準。
- 在校內外行為失檢者
- 違反本校各種章則者

5.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給予記大過或以上之處罰，並出佈告曉諭全校學生，並見家長。

- 言行有損害祖國及澳門名譽者。
- 在校內外言行有損害集體榮譽或同學名譽者。
- 侮辱師長、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蓄意破壞教學秩序者。
- 誘導同學做不良行為者。
- 打架、賭博、口出粗言穢語、攜帶並使用違禁物品者等。
- 嚴重毀壞公物者(並按價值賠償)。
- 有盜竊行為者(並追還失物或賠償)。
- 學習散漫，生活作風頹廢，表現惡劣者。
- 長期荒廢學業或曾受處分而屢教不改者。
- 考試作弊者，並零分計算。有關評核的一切處理依據以廣大中學各校部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載內容作準。
- 其他重大過失者。

6. 已受處罰的學生，如悔改表現突出，經行政會議通過，可酌情減免已有的處罰。

7. 學生獎懲分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四個階段累計，各階段分別獨立處理。

8. 操行等級列為丁等者、同階段記大過達三個者或行為嚴重失檢者，給予留校察看、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9. 累積五個口頭警告為一個缺點，累積三個缺點為一個小過，累積三個小過為一個大過；累積

五個口頭表揚為一個優點，累積三個優點為一個小功，累積三個小功為一個大功。

10. 學生具有應獎懲之事實，校方處理方法如下：

- 記優點或缺點可由班主任登記批准。
- 記小功或小過需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批准。
-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者需經校長批准。